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Finance

保险基础

(金融事务专业)

主编 魏 玲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保 险 基 础

(金融事务专业)

主	编	魏 玲
副	主 编	雷佑新
责	任主审	钱 晟
审	稿	姜 伟
		黄惠青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是金融事务专业及其相关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担负着培养学生良好职业道德和相关职业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及技能的任务。

本书主要内容有:风险与保险、保险合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中介、再保险、保险业务程序、保险单证的填写与案例分析等。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保险基础课程教材,还可供在职人员自学使用。

图 书 在 版 编 目 (CIP) 数 据

保险基础/魏玲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7(2006 重印)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ISBN 7-04-010989-1

I. 保... II. 魏... III. 保险—专业学校—教材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9430 号

保险基础
魏玲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80 000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7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0989-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80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2001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80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〇一年十月

前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 2001 年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中的《保险基础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新编教材紧紧围绕《保险基础教学基本要求》拟定的课程教学目标,在教材编写中着力于提高学生基础理论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使其内容有利于学生对知识的理解、掌握及运用;在学生掌握保险的基础知识与技能的基础上,具备从事保险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为进一步学习专业知识和参加“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打下基础;同时,注意渗透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良好职业道德。

金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保险业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越来越明显。我国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规划纲要及其报告中特别提出:扩大保险规模和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大事”。与此同时,我国在 2001 年加入了 WTO,在其中有关的协议中规定,在一年内首先对世界开放的就有我国的保险业,因此,外资保险机构将逐步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从而引起了对保险专业人员特别是初、中级专业人员的大量需求,而这正是我国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亦是本教材编写的定位标准。

保险业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方可上岗工作,“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的内容有相当一部分是保险基础理论知识,因而本教材亦可作为“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培训教材;本教材编写时,在保证其系统性与完整性的基础上,尽可能与“资格考试”中的有关内容相衔接,因此,本教材既是学习基础理论的需要,也符合职业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接轨的需求。

本教材在编写中努力做到教材内容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基础知识与实用技能的连贯性、基础理论与新知识点的互补性,以及原则、理论与案例分析的关联性和一般教学与社会考证的统一性。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均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熟悉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规律、方法、现状及学生情况,编写的教材具有针对性,教材简明、易懂、实用。

本书由魏玲任主编、雷佑新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晓秋(第六、七章),杨秀茹(第三、五、九、十章),雷佑新(第一、二、八章),魏玲(第四、十一章)。全书由魏玲、雷佑新两位老师共同拟定编写大纲并总纂定稿。

本书通过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由中国人民大学钱晟教授担任责任主审,南京师范大学姜伟副教授、浙江师范大学黄惠青副教授审稿。他们对书稿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4

目 录

第1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一、风险的概念	1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1
三、风险的特点	3
四、风险的分类	3
五、风险管理	4
六、风险、风险管理和保险的关系	5
第二节 保险的性质与职能	5
一、保险的概念	5
二、保险的分类	6
三、保险的构成要素	7
四、保险的性质	7
五、保险的职能	8
六、保险与救济、储蓄、赌博的区别	8
第三节 商业可保风险	9
一、商业可保风险的条件	9
二、商业保险的局限性	10
第2章 保险合同	1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	11
二、保险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	11
三、保险合同的个性特征	1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13
一、保险合同的种类	13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1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基本内 容	15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15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16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1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8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18
二、保险合同的变更	19

三、保险合同的终止	2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0
一、最大诚信原则	20
二、损失补偿原则	22
三、保险利益原则	24
四、近因原则	25
五、权益转让原则	26
六、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28
第3章 财产保险	30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30
一、财产保险的含义	30
二、财产保险的种类	31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33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33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	34
一、企业财产保险	34
二、家庭财产保险	35
三、货物运输保险	35
四、机动车辆保险	39
五、其他财产保险	41
第三节 责任保险	43
一、责任保险的含义	43
二、责任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43
三、责任保险的种类	44
四、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45
第四节 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	47
一、保证及信用保险的含义	47
二、保证及信用保险的产生、发展和作用	47
三、保证及信用保险的种类	48
第4章 人身保险	49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49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	49
二、人身保险的特点	50
三、人身保险的种类	51

四、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51	二、我国有关再保险的法律规定·····	85
第二节 人寿保险·····	54	三、分出、分入业务和再保险费的处理方式·····	87
一、人寿保险的含义·····	54	第7章 保险业务程序·····	90
二、人寿保险的种类·····	54	第一节 保险经营原则·····	90
三、寿险保险费的计算·····	56	一、保险经营的特征·····	90
四、简易人寿保险·····	57	二、保险经营的原则·····	91
五、团体人身保险·····	59	第二节 保险展业·····	93
第三节 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61	一、保险展业的含义及必要性·····	93
一、健康保险·····	61	二、保险展业的程序和途径·····	94
二、意外伤害保险·····	63	三、保险个人展业技巧·····	96
第四节 年金保险·····	66	第三节 保险承保·····	99
一、年金保险的含义·····	66	一、保险承保的含义及一般程序·····	99
二、年金保险的种类·····	67	二、核保的内容及重要性·····	99
第5章 保险中介·····	69	第四节 保险防灾防损·····	100
第一节 保险中介概述·····	69	一、保险防灾防损的重要性及工作原则·····	101
一、保险中介的含义·····	69	二、保险防灾的手段和一般程序·····	101
二、保险中介的主要特征·····	69	第五节 保险理赔·····	103
三、保险中介的主要形式·····	70	一、保险理赔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103
四、保险中介制度的市场作用·····	71	二、保险理赔的一般程序·····	104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72	第8章 保险单证的填写与案例分析·····	107
一、保险代理人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72	第一节 保险单证的填写·····	107
二、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	72	一、保险单证填写的一般要求·····	107
三、保险代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3	二、财产保险类单证的填写·····	108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75	三、人身保险单证的填写·····	120
一、保险经纪人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75	第二节 保险合同各原则的案例分·····	128
二、保险经纪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格的认定·····	75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案例分·····	128
三、保险经纪合同·····	76	二、损失补偿原则(含权益转让原则、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的案例分·····	130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77	三、保险利益原则的案例分·····	132
一、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77	四、近因原则的案例分·····	133
二、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资格的认定及业务范围·····	78	五、其他案例分析·····	134
第6章 再保险·····	80	第9章 保险公司·····	136
第一节 再保险的性质和功能·····	80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概念、组织形式和法律特征·····	136
一、再保险和自留限额的含义·····	80	一、保险人和保险公司的概念·····	136
二、再保险的性质·····	81	二、保险人的组织形式·····	136
三、再保险产生的原因及其功能·····	82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	83		
一、再保险的各种方式·····	83		

三、我国保险公司的法律特征	138	第四节 保险监管的方法	149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业务范 围	138	一、现场检查	149
一、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	138	二、非现场检查	149
二、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139	三、外部监管	150
第三节 我国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 止	139	第11章 主要险种条款、新险种条款选读	151
一、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	139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主要险种和新险种条 款	151
二、保险公司的设立程序	140	一、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51
三、保险公司的变更	141	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53
四、保险公司的终止	141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主要险种和新险种条 款	161
第10章 保险业监管	143	一、国寿鸿寿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161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概念	143	二、学生团体保险	165
一、保险监管的概念	143	第三节 其他险种条款简介	169
二、保险监管的基本原则	144	一、雇主责任保险	169
三、保险监管的现状	144	二、公众责任保险	169
第二节 保险监管机构	145	三、产品责任保险	170
一、保险监管的机构设置	145	四、食品卫生责任保险	170
二、保险监管的职能和任务	146	五、计算机保险	170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14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1
一、保险偿付能力的监管	147		
二、保险市场行为的监管	148		

第1章

风险与保险



本章提要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形形色色的风险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人们必须尽最大努力去对付和处理风险,这就是风险管理。人们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很多,其中最有效、最重要的方法就是保险。保险具有分散风险、分摊损失的基本职能,但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以进行保险,商业可保风险有着其特殊的条件或要求。商业保险是营利性的,所以有些风险还需要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来处理。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的概念

大家知道,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就一直伴随着人们。从远古时代就有的森林大火、地震到当今才出现的卫星坠毁、核原料泄漏,这些灾害事故严重地威胁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阻碍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

这些灾害事故的发生有一个特征,就是事先没有人能确知它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发生,更不知道它发生后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造成什么样的损失。也就是说,灾害事故带来的损失具有强烈的不确定性,我们就把这种损失的不确定性叫做风险。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让我们先看一个风险的完整过程吧!烟头扔在干草上——干草着火引起火灾——火灾导致损失发生。在这样一个风险过程中,显然包括了三个部分,一是烟头扔在了干草上,二是干草着火,三是损失发生,一环扣一环,才会导致最终的后果(即损失发生),三个部分缺一不可。

理论上,任何一个风险过程都可以划分为这三个部分,我们依次把这三个部分叫做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这三者就是风险的构成要素。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在上例中,把烟头扔在干草上就是风险因素。需要注意的是光有烟头不会起火,光有干草更不会导致火灾,只有两者合并,把烟头扔在了干草上,才会引发火灾,才构成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又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 物质风险因素。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草的干湿程度就属于物质风险因素,越湿的草越不容易引起火灾,而越干的草则越能够引起火灾。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有关的无形因素,是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有不轨的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产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有人把烟头扔在干草上才会引起火灾,那么这个人为什么会把烟头扔在干草上呢? 如果是故意扔的,目的就是想引起火灾,那么,这就属于道德风险。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它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的概率和损失幅度的因素。并不是每个人都想引起一场火灾,而故意把烟头扔在干草上。事实上,完全可能是因为习惯了乱扔烟头,不注意的时候把烟头扔错了地方而导致火灾,这种情况则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它由风险因素引发,并最终造成损失,是损失发生的直接原因。在上例中,火灾就是风险事故,没有火灾,就不会出现最后的损失。所以说,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风险因素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

这里需要指出,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如果它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那么它是风险事故;而在另一种条件下,如果它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它便成为风险因素。比如下冰雹,如果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它就属于风险事故;如果冰雹落在地面并融化,造成路滑而导致车祸发生,则它就属于风险因素。

（三）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的、不可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包含了两个要素:一是“非故意的、不可预期的、非计划的”;二是“经济价值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构不成损失。例如,固定资产折旧,就属于故意的、可以预期的、有计划的,因此不能称做损失。再如,记忆力的自然衰退,并不直接造成经济价值的减少,同样不构成损失。

这里讲的是狭义的损失概念。狭义的损失概念仅指上述物质上的损失,广义的损失概念通常还包括精神上的损失。

（四）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三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简单表述为: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所以它是风险事故的直接原因;风险事故导致损失,所以它又是损失的直接原因;风险因素则是损失的潜在原因。很简单,因为没有风险因素就不会有风险事故,也就不可能产生损失。

三者的关系可以表示为:

风险因素——产生或增加产生的机会——**风险事故**——引起——**损失**

三、风险的特点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在世界上,每天都有许多风险事故在发生,如地震、台风、洪水、瘟疫、车祸等。这些风险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彻底地消除风险。

2.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又会产生新的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刻不存在。

3. 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风险事故的随机性主要表现为:对某一个特定的标的,风险事故发生与否不确定、发生的时间不确定以及发生后果的不确定。

4. 风险发生的必然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大量风险单位事故的发生则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

四、风险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依据,可以对风险作不同的分类。

1.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风险可划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和责任风险

(1)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

(2) 人身风险是指人因生、老、病、死、残而导致的风险。

(3) 责任风险是指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或因无法履行合同所致对方受损应负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风险可划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是指只会造成损害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如水灾、火灾等。

(2) 投机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害又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盈利。如赌博、炒股票等。

3. 按损失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和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是由于自然现象和意外事故所致财产毁损和人员伤亡的风险。

(2) 社会风险是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所致的损害风险。如盗窃、抢劫、罢工、暴动等。

(3) 经济风险是指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经营失败的风险。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汇率变动等所致经济损失的风险等。

(4)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以及种族和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损害的风险。

(5)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音等风险。

五、风险管理

依上面所述,人类社会时时刻刻都面临着形形色色的风险。风险是普遍、客观地存在的,而且从总体上看,风险的发生具有必然性。各种各样的风险不仅破坏着人们的生产,摧毁着人们的物质财富,甚至对人们的生命也形成了严重的威胁。例如,1976年发生在我国的唐山大地震,导致了20多万人的死亡。

虽然人类社会不能彻底地消除风险,但是我们可以通过自己的活动,尽量减少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导致的损失,正如俗语所说的“未雨绸缪”、“积谷防饥”、“晴带雨伞,饱带干粮”一样。

我们把人们为减少风险发生、降低损失程度而进行的活动称做“风险管理”。

所谓风险管理,是指人们通过对自己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估测和评价,对风险实施有效控制并妥善处理风险所导致的损失,期望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活动。

人们处理风险的方法,或叫风险管理技术,又分为两大类: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和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前者指改变风险发生状况的措施,后者则是指在风险发生后如何进行损失弥补的措施。

(一) 控制性风险处理方法

1. 避免

避免是指设法回避风险的措施,如害怕乘飞机出空难,就改乘火车或其他交通工具。避免风险简单易行,但它的实用性很有限。首先,避免风险会使人们丧失可以得到的收益。比如怕亏本就不去炒股票,但同时也就放弃了炒股赚钱的机会;其次,避免风险的时候往往会产生新的风险。比如上述的改乘火车,虽然再也不会发生空难,但却有可能出现火车出轨的新风险。

2. 分散风险

分散风险是指增加同类风险单位的数目来提高未来损失的可预测性,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从总体上看,风险的发生具有必然性,同类风险单位越多,风险的发生越具有规律性,人们越能够更为精确地进行预测,以进行处理。另外,分散风险还有一种好处,在某些风险单位遭受损失时,另一些风险单位则可能正在创造收益,可以弥补那些损失。比如炒股票时,这支股票亏,而那支股票却可能赚钱。

3. 预防和抑制

预防是指在损失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比如为了预防火灾,可以严禁乱扔烟头。抑制则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发生后为缩小损失幅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如请求消防队进行灭火等。预防和抑制也被我们统称为损失控制。

(二) 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

1. 自留

自留风险是指对风险的自我承担,即人们在风险发生后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弥补损失的方法。自留风险也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因为损失后的资金弥补并不仅仅是弥补了损失,更为重要的是可以尽快恢复生产,赚取应有的利润。自留风险又可以分为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主动自留是指人们在已经意识到该风险可能发生的情况下,有意识地留下风险。主动自留有两种情况:一是该风险太小,如牙刷可能丢失或折断,这一类风险实在没有必要采取其他的

措施进行处理;二是该风险虽然很大,但没有其他人愿意接替我们进行处理,只能自己留下,比如核辐射、核战争等。被动自留则较为简单,指人们根本就没有意识到该风险的存在,直到损失发生后才发现,但此时已经只有自留了。

2. 转移

转移风险是指人们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而有意识地将损失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去承担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

转移风险中,最重要的措施是保险。什么是保险呢?让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假设有1 000户居民均面临火灾风险,从总体上我们可以测算出每年都会有一户居民遭受火灾,损失在10 000元左右。但是,到底会是哪一户居民发生火灾,我们是不知道、没办法确定的,所以每一户居民都要进行火灾的风险管理。后来,人们发觉,反正每年的损失在10 000元左右,那么可以由1 000户居民每户缴纳10元费用,共计10 000元,交由某人管理。火灾发生后,不管是哪户居民遭受损失,均用这10 000元进行弥补。对于这一户受灾居民,他得到了远比他缴纳的费用大得多的补偿,而其他未受灾的居民,则不会得到任何补偿。但他们也不是白交了10元费用,因为任何一户居民受损都可以得到补偿,这样就消除了他们心中的忧虑,使他们可以更放心地发展生产和享受生活。

很明显,上述这个过程也是一种风险处理的方法,我们就把它叫做保险。每户居民缴纳的10元费用就是保险费中的纯保费,管理保险费的人就是保险人(保险公司),受灾居民得到的10 000元补偿就是保险赔款。

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说,保险是人们(上例中的每户居民)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将其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通过保险来处理风险,在保险范围内受到损失,由保险人进行赔付。

六、风险、风险管理和保险的关系

风险的客观存在是风险管理产生的前提。风险管理的出现就是为了防范风险,如果没有风险,当然也就没有必要进行风险管理。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方式之一。风险管理有多种方式,保险只是其中一种。保险与其他风险管理方式相比,有许多优越之处,在社会上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成为风险管理最重要的手段。

想一想:为什么会产生保险?人们所有的风险都可以由保险公司来赔付吗?

第二节 保险的性质与职能

一、保险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对保险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

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的定义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从经济角度上看,保险是分摊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投保人参加保险实质上是将他的大额损失变成确定的小额支出,即保险费。而保险人通过向所有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起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少数被保险人受到的意外事故损失。因此,保险是一种有效的财务安排,并体现了一定的经济关系。另一方面,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又是一种合同行为,体现的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约定,投保人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换取保险人对其提供的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权利。

二、保险的分类

保险业务名目繁多,通常按下列方式分类。

(一) 按实施的方式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强制保险是以国家法律形式强制实施的,凡属于保险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参加的保险。

自愿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自愿签订保险合同而结成的保险关系,投保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和承担保险费的能力决定是否参加保险以及选择险种。

(二) 按保险标的的保障范围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为保险对象,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物质财产损失实行经济补偿的保险。这里所说的财产保险是以物质形态所存在的财产保险,通常称为财产损失保险,具体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几大类。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对象,对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年老丧失劳动力或保险期满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对象,被保险人依法或根据合同约定应对他人的损害负经济赔偿责任的,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代为赔偿。

信用和保证保险是保险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一种担保业务,保险人对债权人因被保险人的不法行为(如盗窃、诈骗)或不履行合同而遭受的损失,负经济赔偿责任。

(三) 按保险的政策分类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社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一种专门的消费基金,当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去工作机会时,在物质上给予社会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制度。社会保险主要有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等等。

商业保险。指采用商业化经营的原则,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财产损毁或人身伤亡实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社会后备制度。

(四) 按风险转嫁方式分为原保险、再保险

原保险。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结成的保险关系。

再保险。指保险人为了避免风险过于集中而因一次灾害事故影响自身财务的稳定,将其所承保的业务的一部分或全部再次向另一保险人投保的经济行为。

三、保险的构成要素

1.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尽管保险是人们处理风险的一种方式,它能为人们在遭受损失时提供经济补偿,但并不是所有的风险保险人都予以承保。保险人可以承保的风险必须满足相应的条件,这在下一节将详细阐述,在此不予讨论。

问一问:显然,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以得到保险,那么请你到保险公司问一问,一般来说,哪些风险是不能投保的?

2. 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保险的过程,既是风险的集合过程,又是风险的分散过程。众多投保人将其所面临的风险嫁给保险人,保险人通过承保而将众多风险集合起来。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又将少数人发生的风险损失分摊给全部投保人,也就是通过保险的补偿行为分摊损失,将集合的风险予以分散转移。

3. 费率的合理厘定

保险在形式上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而实质上是一种商品交换行为,因此,厘定合理的费率(即制定保险商品的价格)便构成了保险的基本要素。保险的费率过高,保险需求会受到抑制;反之,费率厘定过低,保险供给就得不到保障,这都不能称为合理的费率。费率的厘定应依据概率论、大数法则的原理进行计算。

4.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是一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通过合同的订立来确定的。保险是专门对不确定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的。风险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其损失程度如何,均具有较大的随机性。保险的这一特性要求保险人与投保人应在确定的法律或合同关系约束下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倘若不在法律上或合同上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那么,保险经济关系则难以成立。因此,订立合同是保险得以成立的基本要素,它是保险经济关系成立的法律保证。

四、保险的性质

(一) 保险是实现风险分散的社会化方式,它是一种由成员分担风险损失的集合体

作为风险处理和转移的社会方式,保险活动最本质的特征是:它是一种由全体成员共同分担风险损失的社会体系。在保险活动过程中,保险人组织集合起一定数量的同类风险单位,通过保险费的征集和损失的赔付,把少数人难以承受的偶然不确定的巨额损失,分解转化为整体成员共同承担的确定的平均损失,由此实现了风险的分散和化解。集合风险同时又分散化解风险,是保险最本质的特征。

从现象上看,保险是将风险损失补偿的责任从投保人身上转移到了保险人身上,但是实质上,真正承担风险损失的是集合在一起的所有的投保人,保险人只是充当了集体的组织者。通过收集保险费而形成的损失赔偿基金是投保人共同所有的,而不是保险人所有的。

(二) 保险是以风险为对象的交易,它体现了权利与义务对等交换的准则

保险也可以理解为风险的出售与购买,保险人是购买方,投保人则是出售方。投保人获得损失赔偿保障的代价是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此可见,保险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这是保险与救

济等无偿的风险转移方式的根本区别。

（三）保险具有可经营性

从市场经济准则来考虑,任何活动都必须有激励机制,商业保险机构的激励机制是盈利和竞争。商业保险机构以商品经营者的身分,适应市场开发保险产品,并投入市场。风险面临者以消费者的身分,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购买保险产品,获得风险保障。在此过程中,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赚取合理的利润。

五、保险的职能

（一）保险的基本职能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分摊风险、补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

保险是将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在所有有共同风险的投保人之间平均化了,使少数人的经济损失由所有的投保人分担,从而使个人难以承受的损失变成多数人可以承担的损失。通过这种分摊方式,给予受损的被保险人经济补偿。

分摊风险是补偿损失的前提和手段,补偿损失是分摊风险的目的。在人寿保险中,补偿损失的职能体现为给付保险金。

（二）保险的派生职能

1. 投资职能

由于保险收费和补偿(或给付)的发生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这就为保险人进行投资活动提供了可能。同时,保险人为了使保险经营稳定,必须保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这就派生了保险投资的职能。从国外经验来看,投资是保险公司收益的重要来源。

2. 防灾防损职能

保险是承担风险的,作为保险经营者,为了稳定经营,则要通过人为的事前预防,减少损失的发生以降低赔偿或给付。由此,保险又派生了防灾防损的职能。保险公司通常是以提供损失管理服务来实现防灾防损职能的。损失管理服务的内容主要是分析潜在的损失风险、评价保险标的的的风险管理计划、提出费用合理的替代方案和损失管理措施等等。

六、保险与救济、储蓄、赌博的区别

（一）保险与救济的区别

保险和救济虽然都具有风险转移、损失补偿和经济保障的功能,但却是性质不同的活动。首先,保险是基于权利和义务互换原则的风险交易,而救济是基于慈善道德的救助活动,它只发生救助资金单方向的转移。其次,保险实现的经济补偿受保险合同的保护和保险法律的规范,而救济除了政府救济以外,一般具有偶然性和随意性,因此其保障功能明显弱于保险活动。

（二）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保险与储蓄在性质上也有根本的区别。储蓄可以收回本金并获得投资生息的利益,而保险并不承担偿还投入资金即保险费的义务,更谈不上支付利息。保险费通过赔偿如数地返还给被保险人,这种结果极其偶然。此外,保险赔偿中,赔付金额同所付保险费也没有数量上绝对对等的关系,相反具有很大的差异,这既不违背保险活动的准则,而且充分地体现了它特有的分散风险、提供经济保障的基本功能。当然,现代保险经营融入了大量的储蓄投资因素,

使购买保险成为一种重要的储蓄投资方式。可是,理论上不能因此而混淆保险和储蓄的不同性质。储蓄型保险只是保险和储蓄投资在形式上的一种结合,它并没有改变两者在性质上的根本差别。

(三)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由于保险在保险费同损失赔偿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一般是后者大于前者,因此有时人们误以为它是一种赌博。风险和保险理论认为,保险同赌博有着本质的区别。保险是在概率统计技术基础上实现风险分散的社会方式,它只弥补可能造成损失负担的纯粹风险。赌博属于投机行为,它不是追求损失的弥补,而是追求可能发生的额外收益。实践中,若被保险人将保险作为赌博,诱发了道德风险的动机和行为,保险法律和保险经营可通过以下规定对其加以杜绝。其一,是对道德风险的损失后果不承担赔偿义务;其二,是将保险赔偿额度限制在实际损失以内。由此可见,在科学的经营面前,将投保作为赌博是得不偿失的。保险虽然是经营风险的产业,但它本身并不是投机行业。发达国家的政府管理制度,严格要求保险企业将实际损失赔偿低于预计损失所征集的纯保费的盈余价值于事后返还给投保人。这一制度本身表明,保险是一个正常的风险经营领域,而不是投机行业。这一制度有效地杜绝了以保险经营获取投机利益的可能性,值得推崇。

第三节 商业可保风险

一、商业可保风险的条件

如前所述,保险人并不能为任何风险提供保险,他只能承保一部分风险,这些风险叫可保风险,具有以下条件:

(1) 风险的发生必须是偶然和意外的。任何必然的、肯定要发生的预料之中的损失,均不能构成保险的风险责任。如固定资产的折旧,这就是必然性的损失,绝不能由保险人进行补偿。

(2) 风险的发生不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违法行为造成的。如被保险人故意放火烧了自己的房屋,或用自己的汽车运载赃物翻下悬崖所造成的损失均不能由保险人赔偿。

(3) 风险必须是非投机性的纯粹风险,风险的发生只能给被保险人带来损失,而不能带来收益。生活中的风险种类、形式很多,有的风险发生后,不仅可能带来损失,也可能带来收益,如炒股、赌博,可能亏损也可能赚钱。我们把这一类风险称为投机性风险。投机性风险不构成保险的风险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4) 同类风险是大量而且分散的。从技术上讲,大数法则是保险经营的科学基础,离开了大数法则,保险就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所以,保险的风险责任也必须符合这一基本原理。

(5) 风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必须能以货币进行衡量。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时,必须要知道应该补偿多少,这就要求损失能够用货币进行计算和衡量。

另外,在实际的保险业务中,还要求风险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不能过小,也不能过于巨大。过小的损失没有必要进行保险,因为成本太高了;而过于巨大的损失则可能是保险人也无法承受